

银河证券关于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过程并与公司沟通后，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龙”或“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5010024 的《受理通知书》。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如后续公司因不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条件被驳回申请或主动撤回申请，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继续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多次告知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和后续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若公司因不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条件被驳回申请或主动撤回申请，且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被继续停牌。若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植物龙联系人：庄智敏

邮箱： zhuangzhimin2000@163.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田田

邮箱： tiantian_zb@chinastock.com.cn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银河证券

2025 年 4 月 25 日